



(2026年7月7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间控股股友臻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科技”)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臻鼎科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报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6年6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18,164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10.15%。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2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4.3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23%。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7月10日。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决〈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5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0)。

3.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提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4.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如下:授予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故对公司此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授予287名激励对象1,008.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对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16.94元/股调整为16.44元/股。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6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万股,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8.5万股调整为1,004.5万股,实际授予对象由287名调整为286名。

5. 2022年3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1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批准对1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2年5月30日,本次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

7. 2022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7月11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3.1万股。

8. 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1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18,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1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18,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3年6月1日,本次回购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

10. 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7月10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75.7万股。

11. 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以及公司249名在离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1,721,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87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249名在离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1,721,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87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6月3日,本次回购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

13. 2024年8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并同步调整《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会议案票通过以上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四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24年公司业绩未完全达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242名在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20%,即335,8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409,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24年公司业绩未完全达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242名在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20%,即335,8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409,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6月9日,本次回购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

18.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1,4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25年公司业绩未完全达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235名在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10%,即160,4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251,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1,4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25年公司业绩未完全达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235名在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10%,即160,4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251,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6年6月2日,本次回购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限售期

根据《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20%。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15日,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7月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五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8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情况说明

考核权益第五个解除限售期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市场操纵; (4)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901,072.59万元人民币,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901,072.59万元人民币,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考核目标达成率为90.00%,对应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考核目标达成率为90.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市场操纵; (4)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授予激励的对象中除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具备解除限售资格。激励对象考核B级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权益第五个解除限售期条件	
考核对象	A B C D
考核比例	100.00% 100.00% 0.00% 0.00%
考核对象	100.00% 100.00% 0.00% 0.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五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到期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万元	0.00万元	否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担保总额)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余额)(万元)	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符合合并报表内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符合对外担保余额率超过70%的单项担保情况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品特装”)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等各类金融业务)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抵押、质押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公司将要求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7.1.11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故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有效期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与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合同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河北沃利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沃利特”)	控股子公司	晶品特装持股50%;赵利军持股33%;	91130123MA08H7PDM1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拟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570号)。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能源集团通知,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广东能源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其证券息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现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质押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广东能源集团	否	166,377,817	41.59%	4.39%	否	否	2026年7月2日	办妥解除之日止	可交换债券发行及本息兑付

二、股东股份质押累计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东能源集团	400,000,000	10.50%	0	166,377,817	41.59%	4.39%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能源集团本次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2.广东能源集团本次质押目前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570号);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0

- 1、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10日。
- 2、本次解除限售人数:235人。
- 3、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4.3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23%。
- 4、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成兴	职工代表董事	12.00	2.16	0	0.0009
罗安强	副总经理	15.00	2.70	0	0.001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5人)		775.00	139.50	0	0.0602
合计		802.00	144.36	0	0.0623

注: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志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3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1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1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18,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以及公司249名在离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1,721,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87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24年公司业绩未完全达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242名在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20%,即335,8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409,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1,4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25年公司业绩未完全达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235名在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10%,即160,4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251,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本结构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本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33,393	1,443,6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9,382,665	2,310,826,265
三、总股本合计	2,357,516,058	2,312,269,865

注:以上股份结构变动仅反映本次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禁所产生的影响,未涵盖董事及高管锁定股份的相应调整。董事及高管所持解除限售股份的锁定数量,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执行锁定,最终数据以该公司注册记录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844,565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62,511,505股的比例为1.0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62,511,505股变更为259,666,940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7月7日。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2,844,565股股份,用于注销回购股份用途,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及使用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

2023年12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2024年3月4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44,56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2日、7月3日和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发行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日、7月3日和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